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詠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42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77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詠翔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徐詠翔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請告訴人廖素慧為其下單投注運動彩券，投注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被告僅支付其中3,500元，而藉此免除其本應支付之其餘下注款項3萬1,500元，被告此部分所詐得者應為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犯詐欺得利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支付其投注運動彩券全部價金之意願，仍使告訴人為其下單投注達3萬5,000元，告訴人不疑有詐為其下單投注後，被告卻僅支付其中3,500元，因而詐得免支付部分投注價金即可投注之利益相當為投

01 注金3萬1,500元，顯然欠缺法治觀念，亦未尊重他人之財產
02 權益，有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
03 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全部賠償金
04 3萬1,500元完畢，此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108號
05 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偵卷第63至64頁），堪認犯後態度良
06 好，有彌補損害之決心；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
07 生損害、詐得之利益，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
08 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審易字卷第35頁），與前科素行（見被
09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1 三、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實際合法發
14 還，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
15 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
16 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
17 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
18 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犯行詐得之不法利益3萬1,5
20 0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與告訴人以賠償3萬1,500
21 元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完畢，業如前述，顯見被告給付之
22 調解金為上開犯罪所得之價額，依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之犯
23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24 定，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靚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黃于娟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31423號

16 被 告 徐詠翔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徐詠翔明知其無購買超過新臺幣（下同）3,500元價值商品
23 之能力，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
24 意，於民國114年3月28日21時27分許，先以手機掃描QR Cod
25 e條碼，進行運動彩券賽事「土耳其足球超級聯賽（阿拉尼
26 加體育@安塔利亞體育）」下注，並在手機填寫3萬5,000元
27 之下注金，產生QR Code條碼後，再前往位在臺中市○○區
28 ○○路0段0號之彩券行，將該條碼交由店員廖素慧在投注機
29 下方掃描，完成列印下注單，並下注完畢。復於結帳時向廖
30 素慧佯稱，身上攜帶的現金不足，需要前往提領後，始能前

來付清款項，致使廖素慧陷於錯誤，而允許徐詠翔僅先支付3,500元並離去。嗣徐詠翔離去後，廖素慧經等待數日，徐詠翔仍未返回還款，始驚覺受騙，廖素慧因而先行賠付3萬1,500元予上開彩券行，徐詠翔則因此獲有無需給付差額之利益。

二、案經廖素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詠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利用手機下注，並給店員掃描QR Code完成下注之事實；惟辯稱伊只有下注3,500元，因此僅願付款3,500元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廖素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利用手機下注後，將手機交給告訴人掃描QR Code完成下注，下注單影印出來後，即完成下注，顯示下注金額為3萬5,000元，而被告僅給付3,500元之事實。
3	台灣運彩114年3月28日21時27分交易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彩券影本	證明該張彩券投注金額為3萬5,700元之事實（700元為手續費）。
4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利用手機投注，並將QR Code交付告訴人掃描之事實。
5	台灣運動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關於QR Code投注之介紹影本	證明手機投注係自行輸入投注金額後，再透過投注機掃描QR Code完成下注之事實。

二、核被告徐詠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嫌。被告犯罪所得3萬1,500元，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成
立，並當場給付3萬1,500元予告訴人，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114年度中司偵移調字第210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按，爰不
另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王宜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許維仁